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7

2018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蔡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有关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1,842,5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方大化工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控股股东	指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方大化工	股票代码	00081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方大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ANGDA JIN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D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卫东		
注册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25001		
办公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25001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fdhgzqb@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东冬	
联系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电话	0429-2709027	
传真	0429-2709818	
电子信箱	fdhgzqb@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资产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11400123728536M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主要从事烧碱、氯、环氧丙烷及聚醚等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 股权。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混合电路以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等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997 年 10 月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2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00 万股的 73.53%；2006 年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锦化集团支付对价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变更为 207,046,969 股，占总股本的 60.9%，由于股改限售股解禁后大股东锦化集团“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最终降至 190,12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2%。2010 年 6 月 4 日锦化集团宣告破产清算，其持有的本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和其他资产被依法进行拍卖，2010 年 7 月 30 日方大集团以 2.33 亿人民币竞得，成为公司的潜在第一大股东。201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依法进行重整，同年 7 月 30 日葫芦岛中院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大股东方大集团转增并让渡股份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39.14%，2011 年 11 月 16 日方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6,177,75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接到方大集团《关于转让方大化工 A 股股份的函》获悉，方大集团与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 6,600 万股方大化工股份转让给方威先生，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本次变动后方威先生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9.71%；通过方大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177,757 股，占总股本的 29.44%，根据相关规定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合并计算，方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 266,177,757 股，占总股本的 39.14%，方威先生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接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方大化工 A 股股份的函》获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部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即 198,300,000 股）转让给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本次变动后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300,000 股，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卫洪江先生成为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继佳、陈达华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3,400,920,321.33	2,605,603,503.40	2,605,603,503.40	30.52%	2,582,371,304.05	2,582,371,30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5,541,980.85	112,076,593.94	112,076,593.94	128.01%	121,486,702.47	121,486,7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441,518.01	110,001,629.43	110,001,629.43	115.85%	126,050,843.29	126,050,8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008,244.94	154,727,926.02	154,727,926.02	209.58%	181,356,352.25	181,356,35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16	131.25%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16	131.25%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5.16%	5.16%	5.56%	5.95%	5.9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3,802,242,124.88	2,665,714,183.49	2,665,714,183.49	42.64%	2,576,339,686.17	2,576,339,68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6,870,755.06	2,270,853,206.14	2,270,853,206.14	9.95%	2,105,736,364.65	2,105,736,364.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620,567.3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20,567.35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41,639.04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41,639.04 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333,867.78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76,350.20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10,217.98 元;对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554,806.4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53,196.51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08,002.93 元。

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60,259.72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494,986.45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334,726.73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345,987.81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478,616.73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32,628.92 元。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9,656,181.75	795,425,523.98	843,004,308.22	1,062,834,30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3,038.33	31,783,437.37	58,488,082.06	136,037,42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58,179.16	34,015,439.53	61,971,747.16	107,896,15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902.58	-65,537,025.00	153,326,261.39	371,455,105.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33,867.78	1,160,259.72	2,386,531.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4,102.88	8,211,922.96	8,826,99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5,143.81	
债务重组损益	29,634,587.86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801,886.80	-4,528,301.89		现金收购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966,09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55.08	-2,087,095.44	-18,051,84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9,92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7,235.44	736,853.99	-1,436,34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210.54	-55,033.15	183,412.79	
合计	18,100,462.84	2,074,964.51	-4,564,140.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座落于环渤海经济圈，所处行业分类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从运营模式分我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型企业，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化苯、环氧丙烷、聚醚及聚氯乙烯等，并已形成了以烧碱、环氧丙烷、聚醚三大引进装置为主的大工业化生产格局。主要销售对象包括化纤、医药、聚氨酯、建筑等下游产品生产企业，产品用途较为广泛。近年来，由于氯碱化工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我公司积极推行“大营销”战略，重点把控既有的北方市场，同时加大销售力度，扩大销售半径，主要产品销售市场遍及全国，部分产品亦已经远销国际市场。2017年下半年，公司军工方面进展顺利，成功收购了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两家军工企业。长沙韶光是我国军用集成电路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客户体系涵盖了我国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民营军工企业等国内重点武器装备生产企业。威科电子主要产品为厚膜集成电路，并且在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领域有着近三十年的生产和销售经验，产品在军工、航天等高端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实现化工业务+军工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实现化工军工业务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新格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增长 33.26%，主要系本期新增项目较多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核心团队稳定。公司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的价值创造链各环节的团队稳定，且具有十年以上的细分行业经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具备采取灵活措施积极应对的能力，如推动产品升级和新产品研发，升级产品工艺，使产品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如灵活调整产品销售和原料采购策略，扩大销量，降低成本。

（二）科研投入力度大。公司战略性的提出了“大聚醚”战略，加大了聚醚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科研力度，成功完成了多批新产品的试生产，一批新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开发了多种高端聚醚多元醇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己成熟的研发体系继续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产品升级、工艺升级和新产品研发，增强产品竞争力。

（三）产品结构合理。公司拥有环氧丙烷、聚氯乙烯、四氯化钛、氯化苯等多种耗氯产品，为公司氯平衡起到了支撑作用，同时产品的多样性更能适应多变的局面，进而为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任务完成起到关键性作用。

（四）特有的港口资源优势。公司在锦州港拥有自己的货运码头及危化品仓储罐区，可以灵活的调整部分大宗原料及产品的采购、销售渠道，降低物流成本，调节采购及销售价格，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效益。

（五）军工板块布局。工艺先进，质量优异，客户群体稳定，产品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高端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将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年是公司全面落实推动董事会制定的双主业“化工+军工”战略的关键一年。

化工业务板块方面：全体员工扎实开展精细化管理和降本控费工作，实施“大营销”理念，稳步推进“大聚醚”战略，狠抓安全生产、优化装置运行、强化基础管理、细化成本控制，积极推进环保治理和技术创新工作，保持着连续盈利的良好经营势头。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完成438,587吨，超年计划1.29%，是去年同期的99.67%；环氧丙烷完成126,605吨，是去年同期的100.24%；聚醚完成97,191吨，是去年同期的110.06%。

军工业务板块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历时较长，监管政策和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变化，且后续审核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配合并快速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启动了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并通过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末，这两家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推进军工产业并购，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财务效益情况

报告期，受国家政策影响，化工行业持续向好，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我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灵活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和原料采购策略，同时对内严格管理，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促使公司化工业务利润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本年度收购了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两家军工企业，分别涉及军工芯片和集成电路领域，两家军工企业都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2017年度，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9,067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261,57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77,492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22.85%。发生期间费用37,356万元，并入投资收益52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55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80,224万元，较期初增加113,653万元；负债总额119,675万元，较期初增加85,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249,687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43,050万元，较期初增加20,006万元。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2,232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400,920,321.33	100%	2,605,603,503.40	100%	30.52%
分行业					

化工	3,318,053,279.85	97.56%	2,605,603,503.40	100.00%	27.34%
军工	82,867,041.48	2.44%			
分产品					
液碱	1,249,663,208.87	36.74%	821,874,484.63	31.54%	52.05%
聚醚	805,426,002.18	23.68%	583,316,247.81	22.39%	38.08%
环氧丙烷	611,701,584.09	17.99%	585,645,514.56	22.48%	4.45%
聚氯乙烯	305,050,558.00	8.97%	252,791,840.79	9.70%	20.67%
氯化苯	154,228,716.65	4.53%	142,181,996.93	5.46%	8.47%
军工产品	82,867,041.48	2.44%			
四氯化钛	67,912,040.01	2.00%	62,155,539.50	2.39%	9.26%
二氯丙烷	34,682,229.18	1.02%	21,213,134.80	0.81%	63.49%
氢气	23,066,046.01	0.68%	17,040,709.95	0.65%	35.36%
设计收入	15,080,080.76	0.44%	20,035,798.11	0.77%	-24.73%
其他	51,242,814.10	1.51%	99,348,236.32	3.81%	-48.42%
分地区					
国内	3,399,377,548.88	99.95%	2,602,502,199.78	99.88%	30.62%
国外	1,542,772.45	0.05%	3,101,303.62	0.12%	-50.2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	3,318,053,279.85	2,600,639,238.13	21.62%	27.34%	19.43%	31.59%
分产品						
液碱	1,249,663,208.87	387,695,746.66	68.98%	52.05%	2.59%	27.69%
聚醚	805,426,002.18	776,680,780.75	3.57%	38.08%	40.94%	-35.33%
环氧丙烷	611,701,584.09	541,365,977.38	11.50%	4.45%	4.08%	2.86%
分地区						
国内	3,399,377,548.88	2,632,651,606.37	22.55%	30.62%	21.05%	37.2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	销售量	元	3,318,053,279.85	2,550,743,602.39	30.08%
军工	销售量	元	82,867,041.4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销售量同比升高30%，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	原料及能耗	2,279,777,787.68	86.56%	1,833,624,673.52	84.21%	2.35%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	其他	320,861,450.45	12.18%	343,906,610.21	15.79%	-3.61%
军工	原料及能耗	30,683,494.33	1.17%			1.17%
军工	其他	2,484,172.51	0.09%			0.0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氯碱类产品	原料及能耗	695,740,598.77	26.42%	615,795,810.13	28.28%	-1.86%
氯碱类产品	其他	54,423,736.89	2.07%	43,839,864.20	2.01%	0.06%
氯碱类产品	合计	750,164,335.66	28.49%	659,635,674.33	30.29%	-1.80%
环氧丙烷、聚醚类产品	原料及能耗	1,280,227,920.36	48.61%	991,586,477.49	45.54%	3.07%
环氧丙烷、聚醚类产品	其他	45,860,697.29	1.74%	64,983,456.58	2.98%	-1.24%

环氧丙烷、聚醚类产品	合计	1,326,088,617.65	50.35%	1,056,569,934.07	48.52%	1.83%
树脂类产品	原料及能耗	303,809,268.55	11.53%	226,242,385.90	10.39%	1.14%
树脂类产品	其他	39,223,004.93	1.49%	33,502,741.44	1.54%	-0.05%
树脂类产品	合计	343,032,273.48	13.02%	259,745,127.34	11.93%	1.09%
军工	原料及能耗	30,683,494.33	1.16%			1.16%
军工	其他	2,484,172.51	0.09%			0.09%
军工	合计	33,167,666.84	1.25%			1.25%
其他		181,354,011.34	6.89%	201,580,547.99	9.26%	-2.37%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家，与上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增加5家。分别为在锦州港设立的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受让并增资的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收购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下半年，公司军工方面进展顺利，成功收购了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两家军工企业。长沙韶光是我国军用集成电路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客户体系涵盖了我国各大军工集团及下属单位、民营军工企业等国内重点武器装备生产企业。威科电子主要产品为厚膜集成电路，并且在标准厚膜混合集成电路领域有着近三十年的生产和销售经验，产品在军工、航天等高端领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实现化工业务+军工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实现化工军工业务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新格局。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2,463,366.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6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41,139,152.45	4.15%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2,992,033.81	3.91%
3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118,891,204.19	3.50%

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716,876.07	2.08%
5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68,724,100.25	2.02%
合计	--	532,463,366.77	15.6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63,528,722.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7.8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司	600,008,173.80	27.82%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公司	470,124,870.26	21.80%
3	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863,130.85	9.41%
4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00,624,299.15	4.67%
5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89,908,248.06	4.17%
合计	--	1,463,528,722.12	67.8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2,419,887.16	67,936,877.02	21.32%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运费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89,586,478.06	212,636,160.03	36.19%	
财务费用	1,555,748.17	675,790.69	130.21%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年来不断推动大聚醚战略，公司研发重点围绕聚醚系列、聚合物多元醇系列新产品及特种聚醚类产品的开发工作进行。本年度所开发的聚醚系列、聚合物多元醇、特种聚醚类的新产品有JH-8349、380、352E、3035、4115、4110、POP3013、

8350、233等等，可应用在多个下游领域。这些新产品的开发丰富了公司的聚醚品种，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助于开发聚醚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本年度还建设了聚醚回收装置，该装置的开发及投入使用可以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稳定产品质量。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4	286	-11.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08%	6.41%	-0.33%
研发投入金额（元）	7,509,770.84	5,129,934.62	46.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20%	0.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548,458.59	2,507,529,124.92	3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540,213.65	2,352,801,198.90	1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08,244.94	154,727,926.02	20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43,652.85	142,832,945.68	4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653,546.59	243,147,614.87	27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09,893.74	-100,314,669.19	60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47,097.00	81,426,640.72	9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5,977.91	32,059,081.38	5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1,119.09	49,367,559.34	11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20,392.07	103,793,893.97	-217.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209.58%，主要为本期利润增长，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较上期增加276.99%，主要为购买子公司现金支出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较上期增加91.64%，主要为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期较上期增加58.6%，主要为本期偿还借款，分发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229,927.74	1.66%	主要是本期新增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38,002,597.35	12.05%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及存货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30,895,446.82	9.79%	主要为本期核销部分无法支付的款项获得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8,296,161.30	2.63%		
资产处置损益	-7,333,867.78	-2.33%	主要为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是
其他收益	1,620,567.35	0.51%	主要是本期核销的政府补助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4,845,082.21	3.28%	228,733,983.96	8.58%	-5.30%	
应收账款	227,971,749.60	6.00%	37,795,225.05	1.42%	4.58%	
存货	192,962,407.73	5.07%	145,520,203.81	5.46%	-0.39%	
固定资产	1,383,784,023.35	36.39%	1,404,435,374.14	52.69%	-16.30%	

在建工程	81,759,886.84	2.15%	61,089,013.34	2.29%	-0.14%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3.95%			3.9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92,085,306.12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信息咨询；在港区内提供仓储服务（乙烯）	新设	4,185,306.1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0年	储运	已设立	--	-6,018,197.00	否	2017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7-012、 2017-079。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电子商务	增资	10,0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卢珊、吴军、赵铭	20 年	投资管理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1,186,723.32	否	2017 年 0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7-093、2017-101、2017-197。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混合电路以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收购	45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电子产品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	12,415,287.59	否	2017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7-121、2017-145。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	收购	627,900,000.00	70.00%	自有资金	张亚	20 年	电子产品	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	22,425,252.32	否	2017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7-121、2017-145。

	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													
合计	--	--	1,092,085,306.12	--	--	--	--	--	--	--	27,635,619.5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及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	49,964,298.72	99,344,394.27	75,903,936.76	129,097,635.37	-1,117,407.82	-2,373,933.75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	5,000,000	44,333,642.30	32,382,657.19	91,703,715.46	1,022,649.54	1,092,275.13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3,000,000	15,320,963.27	9,768,083.02	15,804,079.72	-4,887,366.30	-4,845,736.60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氯化钛、盐酸生产	76,000,000	63,374,645.92	58,167,002.48	68,103,257.93	4,761,226.10	5,997,591.71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油储运	80,000,000	62,583,113.52	44,405,948.32	11,460,077.09	-15,077,463.28	-15,085,879.62
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10,000,000	6,714,529.75	-2,196,536.03	0.00	-6,382,078.15	-6,381,842.15
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机械加工	30,000,000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 电子商务	25,000,000	8,869,974.98	8,784,364.82	0.00	-1,215,633.7 2	-1,215,635.1 8
威科电子模 块(深圳)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军品生产	14,563,800	148,407,361. 46	93,079,462.7 3	106,770,604. 98	40,068,973.1 7	35,157,010.4 7
长沙韶光半 导体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军品生产	20,408,200	392,664,703. 96	203,211,902. 61	254,898,282. 68	83,611,965.4 5	71,220,381.4 9
江苏威科电 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军品生产	40,000,000	49,643,562.5 4	38,733,275.4 0	9,379,433.68	3,476,796.55	2,494,868.2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拓宽对外经营业务，增加经济效益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并增资	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推进公司军工产业并购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推动产业调整，增加企业利润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推动产业调整，增加企业利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一、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出资，在锦州港设立一家从事储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并取得了锦州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认缴出资权并增资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实缴琢鼎投资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同时以自有资金对琢鼎投资增资8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琢鼎投资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7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全资子公司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引入卢珊、吴军、赵铭三位自然人投资者，三位自然人分别以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投资上海琢鼎。上海琢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万元，方大化工出资额不变，仍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上海琢鼎注册资本的40%，其他三位自然人股东各占20%，上海琢鼎变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

三、2017年9月10日公司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及2017年10月10日披露的《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方大化工，出资比例100%，并于2017年10月13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方大化工，出资比例70%，并于2017年10月13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近年来，公司通过加大技改投入，离子膜烧碱等主要装置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定额消耗明显下降。离子膜法烧碱生产工艺相比其它工艺路线更具节能优势，更符合国家节能要求。同时公司于2017年收购了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两个军工标的，2018年军工市场进入上升期，随着军改影响逐步消除，装备建设景气周期即将到来，国防信息化建设将是装备建设的主要方向，军工电子产业是国防信息化的重要基础，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2018年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愿景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实现化工业务+军工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产业布局，实现化工军工业务双轮驱动、两翼齐飞的新格局。

2018年的工作目标是：

(1) 加强生产工艺控制。提高设备维护水平，确保主要生产装置再上历史新台阶，全年主要产品产量烧碱计划完成43.5万吨/年、环氧丙烷完成12.4万吨/年，聚酯完成10万吨/年，其它产品生产装置力争满负荷运行。

(2) 深入推进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融合发展，发挥军工电子业务板块的整体协同发展，通过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融合共享，初步形成公司在军工电子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平台。

(3) 建立军工电子领域的研发平台，加强研发力度，提升整体技术、工艺水平。

(4) 继续推行“大营销”经营模式，树立全员销售、主动出击的营销理念，强化质量意识提升企业信誉。

(5) 加大安全监管工作力度，提升环保工作标准，积极树立“安全第一”，“环保达标”的工作意识。

(6) 大力推进企业改革。深化改革是2018年工作的主旋律。改革的重点是提高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率。我们将着重从薪酬制度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机构改革几方面有序推进改革工作。

2、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的需求，制定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选择最优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2018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措施

(1) 外部经济环境风险及对策

2017年化工行业市场环境竞争依然，面对于此，公司将积极应对，大力实施“大聚酯”战略，做好聚酯的产、销、研一体化协同推进工作，提升聚酯产品的盈利能力；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加强工艺控制，力求节能降耗。稳定现有的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力求效益最佳。

(2) 原料来源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需大宗原料如丙烯、原盐等均需对外采购，将给公司产品增加成本压力。为此，公司必须加快优化和完善原料采购渠道；尽可能解决原料路线问题，研发、试制可替代品，做到良性循环。

(3) 节能环保方面风险及应对

根据国家节能和环保政策要求，所有高耗能行业势必受到严格限制，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大资金和技术力量投入，发展新工艺新技术，发挥现有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的技术和能耗低的优势，实现节能与效益双赢。

(4) 整合风险及对策。

公司将在发展现有化工主业的基础上，新增军工业务后，公司需要对新增的子公司进行监督与管理，对公司的统筹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考验。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691,64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06,276.00元。

2、2018年公司总体资金需求较大，资金收支平衡。为维系企业的运营和谋求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以691,84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5,347,400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55,347,400.00	255,541,980.85	21.66%		
2016年	32,506,276.00	112,076,593.94	29.00%		
2015年	0.00	121,486,702.47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91,842,5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5,347,4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42,096,631.5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8 年公司总体资金需求较大，资金收支平衡。为维系企业的运营和谋求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以 691,8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55,347,400.00 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卫洪江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卫洪江先生与方大化工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昊月和卫洪江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方大化工发生关联交易，若新余昊月和卫洪江先生未来与方大化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新余昊月和卫洪江先生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方大化工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方大化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6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在履行中。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卫洪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卫洪江先生经营的业务与方大化工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与方大化工所从事业务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新余昊月和卫洪江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在公司/本人作为方大化工控股股东期间，若公司/本人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方大化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本人将通过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相关企业业务择机进行调整，以避免与方大化工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016 年 06 月 26 日	长期	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在履行中。

<p>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大化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方大化工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昊月将成为方大化工的控股股东,新余昊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方大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大化工的资产独立于新余昊月,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新余昊月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p>	<p>2016年06月26日</p>	<p>长期</p>	<p>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在履行中。</p>
<p>卫洪江</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卫洪江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大化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方大化工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实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方大化工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方大化工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方大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方大化工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2016年06月26日</p>	<p>长期</p>	<p>该承诺长期有效,正在履行中。</p>
<p>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卫洪江</p>	<p>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方大化工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说明</p>	<p>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830万股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余昊月成为方大化工控股股东,卫洪江先生成为方大化工实际控制人。新余昊月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方大化工股份。同时,新余昊月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p>	<p>2016年07月05日</p>	<p>12个月</p>	<p>已履行完毕。</p>

			在方大化工股份的可能性。若新余吴月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新余吴月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基于我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为配合并快速推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 股权、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与前述两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从本次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它资产,也不会购买与本次交易标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上述交易对手方包括张亚、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p>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620,567.3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20,567.35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41,639.0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41,639.04元。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333,867.7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76,350.20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10,217.98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554,806.4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53,196.51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08,002.93元。

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60,259.7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494,986.45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334,726.73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345,987.81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4,478,616.73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32,628.92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家，与上年度相比，合并范围增加5家。分别为在锦州港设立的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受让并增资的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收购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继佳、陈达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六年，同时伴随公司产业布局的调整，军工业务的拓展，天职国际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已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的需要，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0万元，聘用期限一年。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费用1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行为。

3、本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因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诚信状况良好。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7年6月27日总股本691,643,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7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28日实施完毕。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95元/股。（详细内容见2017-088号公告）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

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期为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1日）已到期，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3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予股票期权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0000份。（详细内容见2017-115号公告）

报告期，激励对象共行权522,910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91,319,590股变更为691,842,500股。

2017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完成了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获授期权未行权数量合计为0份，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全部结束。（详细内容见2017-129号公告）

2、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详细内容见2017-096号公告）

2017年11月7日和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2017-152、2017-167号及2017-177公告）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披露之日起12个月。（详细内容见2017-196号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K 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参股公司	购销交易	采购原材料	按实际购销量	加权平均价格40.83元/克	12.79	4.60%	12.79	否	现汇和承兑结算	无	2018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为2018-025
Z 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参股公司	购销交易	销售产品	按实际购销量	加权平均价格660.20元/个	456.68	5.51%	456.68	否	现汇和承兑结算	无	2018年02月27日	同上

J 公司	控股子公司 的股东参 股公司	购销交 易	销售产 品	按实际 购销量	加权平 均价格 24.43 元 /件	447.55	5.40%	447.55	否	现汇和 承兑结 算	无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同上
K 公司	控股子 公司的 股东参 股公司	购销交 易	销售产 品	按实际 购销量	加权平 均价格 99.32 元 /个	202.15	2.44%	202.15	否	现汇和 承兑结 算	无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同上
沈阳炼焦 煤气有限 公司	股东控 股的子 公司	购销交 易	销售液 碱	按实际 购销量	加权平 均价格 1,312.3 3 元/吨	83.47	0.25%	83.47	否	现汇和 承兑结 算	北方价 格	2018 年 02 月 27 日	同上
合计				--	--	1,202.6 4	--	1,202.6 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是实现政府对政府有利，担当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体现，参与社会环境保护活动，不仅是一种义务，更是企业持续长久发展的重要路径。我们企业在对社会责任方面，逐步提升环境管理能力，减缓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以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可持续发展，企业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双赢。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方大锦化 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废水中 COD	连续	1	在公司内自 备污水厂旁	71.168mg/L	240mg/L	654.41 吨	860 吨	无
方大锦化 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废水中氨氮	连续	1	在公司内自 备污水厂旁	1.769mg/L	8mg/L	12.365 吨	43 吨	无
方大锦化 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二 氧化硫	连续	1	在公司内自 备热电厂内	11.98mg/m ³	200mg/m ³	5.54 吨	527 吨	无
方大锦化 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燃煤锅炉氮 氧化物	连续	1	在公司内自 备热电厂内	109.744mg/ m ³	200mg/m ³	49.43 吨	527 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企业自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1500吨/小时，目前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COD和氨氮均能达标。

2、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企业自备燃煤热电厂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处理后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能达标排放，目前正在对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届时处理后的二氧化硫和烟尘能够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企业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污染物排放信息披露，每天将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水和废气指标等信息上传省厅信息平台进行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新建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环境安全预防为主的方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能够确保迅速做出响应，按事先制定的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有条不紊地进行抢险救援工作制定本预案。

1、指挥部组成

2、应急响应

（一）报警和通讯

（二）现场抢险

3、环境污染事故的抢险救援

（1）污染物及主要来源

（2）环境污染的原因分析

（3）环境污染事故抢险救援措施

（4）环境污染事故处置与预防措施

4、保障措施

（一）物资供应保障

（二）制度保障

5、培训和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提高公司环境管理,掌握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价公司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公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为公司的污染防治提供参考依据,根据上级部门及公司要求制定2017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监测项目

废水监测项目：COD、NH₃-N、PH、SS、BOD、石油类、汞。

废气监测项目：SO₂、NO_X、烟尘、林格曼黑度、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氯气、氯化氢。

2、监测频次

锅炉烟气、废水总排口自动全天连续监测。

手工监测：COD、NH₃-N每天一次，PH、SS、BOD、石油类、汞每月一次。

噪声和周边环境质量每季度监测一次。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企业按照《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污染物排放信息披露，每天将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水和废气指标等信息上传省厅信息平台进行公布。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为继续推进重组，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随后相关重组材料二次上报中国证监会，2017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932号）。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有关事项。2017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且后续审核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配合并快速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各方均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7年6月13日，公司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2017年9月10日公司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长沙韶光70%股权交易价格为62,790万元，威科电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5,000万元。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已变更为方大化工，出资比例100%，并于2017年10月13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方大化工，出资比例70%，并于2017年10月13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2,750	0.40%				-1,156,725	-1,156,725	1,586,025	0.23%
3、其他内资持股	2,742,750	0.40%				-1,156,725	-1,156,725	1,586,025	0.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42,750	0.40%				-1,156,725	-1,156,725	1,586,025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576,840	99.60%				1,679,635	1,679,635	690,256,475	99.77%
1、人民币普通股	688,576,840	99.60%				1,679,635	1,679,635	690,256,475	99.77%
三、股份总数	691,319,590	100.00%				522,910	522,910	691,842,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自主行权，截止报告期末，激励对象共行权522,910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91,319,590股变更为691,842,500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离职，有限售条件股份中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方威先生与徐惠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方威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我司3,465万股，2017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方威先生的《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9月29日办理完毕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方威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晓星	54,375			54,375	高管锁定股	在董监高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解禁数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张建丽	54,000		58,500	112,500	高管锁定股	在董监高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解禁数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王涤非	65,625			65,625	高管锁定股	在董监高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解禁数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鹿志军			75	75	高管锁定股	在董监高任职期内每年所持股份解禁数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执行。
合计	174,000	0	58,575	232,5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6%	198,300,000	0	0	198,300,000	质押	198,300,0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5.01%	34,650,000	34650000	0	34,650,00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4.53%	31,350,000	-34650000	0	31,350,000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20,367,043	14489043	0	20,367,043		
兴全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1%	9,734,367	9734367	0	9,734,36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9%	8,953,115	0	0	8,953,115		
新余子庆有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8,654,901	8654901	0	8,654,901	质押	8,350,000
张亚	境内自然人	1.06%	7,363,020	7363020	0	7,363,020		
林加团	境内自然人	0.85%	5,860,000	3860000	0	5,860,000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5,631,868	5631868	0	5,631,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述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300,000					
徐惠工	3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50,000					
方威	3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50,000					
常州炬仁光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367,043	人民币普通股	20,367,043					
兴全睿众资产—中国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4,367	人民币普通股	9,734,36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韬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53,115	人民币普通股	8,953,115
新余子庆有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54,901	人民币普通股	8,654,901
张亚	7,363,020	人民币普通股	7,363,020
林加团	5,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60,000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1,868	人民币普通股	5,631,86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述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刘东峰	2016 年 05 月 11 日	91360503MA35HPDF3L	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会展服务；企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卫洪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速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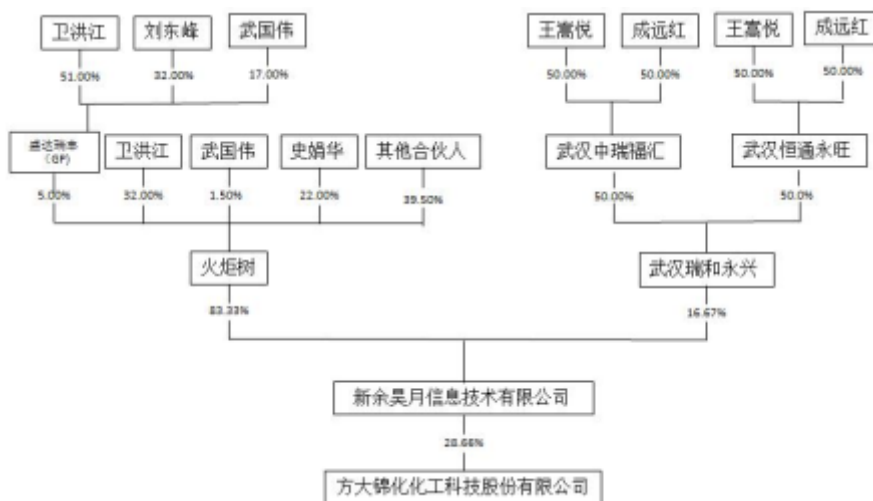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蔡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7年11月14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刘东峰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6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乔晓林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张蜀平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刘波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7年10月09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欧阳国良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7年12月13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吴志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刘春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郭海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4	2017年10月09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王志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李真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师瑾	监事	现任	女	30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郭忠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03月26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郭洪彬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7月28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鹿志军	党委书记	现任	男	50	2017年04月02日	2019年07月28日	100				100

王晓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6年01月22日	2019年07月28日	72,500		18,125		54,375
徐子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7年06月13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宋春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06年04月05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张建丽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16年01月22日	2019年07月28日	72,000	78,000			150,000
王涤非	党委副书记	现任	男	50	2015年12月22日	2019年07月28日	87,500		21,875		65,625
钱永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王东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5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金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张格亮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4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07月28日	0				0
闫奎兴	董事长	离任	男	55	2013年10月24日	2017年05月12日	1,650,000		412,500		1,237,500
赵梦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女	44	2016年07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	0				0
孙贵臣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52	2009年02月05日	2017年11月14日	612,500		153,125		459,375
李强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6年07月28日	2017年10月11日	0				0
章武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38	2016年07月28日	2017年10月09日	0				0
郭建民	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5年03月26日	2017年07月01日	500,000				500,000
李晓光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2	2007年03月27日	2017年07月01日	550,000				550,000
罗宏	总工程师	离任	男	52	2014年10月22日	2017年06月14日	0	106,600			106,600
洪似心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39	2017年06月19日	2017年09月26日	0				0
宋立志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3	2016年07月28日	2017年06月12日	112,500		27,500		85,000

合计	--	--	--	--	--	--	3,657,100	184,600	633,125	0	3,208,575
----	----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梦	董事长	任免	2017年05月12日	因工作需要
赵梦	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7月01日	因工作需要
徐子庆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6月13日	因工作需要
洪似心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年06月19日	因工作需要
欧阳国良	财务总监	任免	2017年07月01日	因工作需要
蔡卫东	总经理	任免	2017年10月07日	因工作需要
刘波	董事	任免	2017年10月09日	因工作需要
郭海兰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10月09日	因工作需要
蔡卫东	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09日	因工作需要
蔡卫东	董事长	任免	2017年11月14日	因工作需要
刘东峰	董事	任免	2017年11月23日	因工作需要
刘东峰	副董事长	任免	2017年11月27日	因工作需要
王东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年11月27日	因工作需要
金勇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11月27日	因工作需要
钱永纯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11月27日	因工作需要
张格亮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11月27日	因工作需要
欧阳国良	董事	任免	2017年12月13日	因工作需要
闫奎兴	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5月12日	因工作需要
闫奎兴	董事	离任	2017年05月15日	因个人原因
宋立志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年06月12日	因个人原因
罗宏	总工程师	解聘	2017年06月14日	因个人原因
郭建民	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7月01日	因工作需要
李晓光	财务总监	解聘	2017年07月01日	因工作需要
洪似心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年09月26日	因个人原因
赵梦	总经理	解聘	2017年10月07日	因工作需要
章武江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10月09日	因个人原因
李强	董事	离任	2017年10月11日	因个人原因
赵梦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17年11月13日	因个人原因
孙贵臣	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2017年11月14日	因工作需要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蔡卫东：1991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1年9月-1995年4月任职于常州拖拉机厂；1995年5月-2013年6月任职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管理副总；2013年7月-2017年6月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校友会副会长。2017年10月7日担任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9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7年11月20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长。

刘东峰：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16年起加入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新余昊月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11月23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2017年11月27日当选方大化工副董事长。

欧阳国良：1991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政系，本科学历，2001年取得全国注册税务师资格。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常州市广化医院从事会计工作，1992年10月到2003年8月任常州华光城市建设开发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常州城镇建设开发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常州宏锦房产开发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1日至今担任方大化工财务总监。2017年12月13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乔晓林：硕士学位。1979年参军入伍，先后任解放军甘肃省军区独立师步兵一团三营七连战士、高级军械学校学员、军械技术学院弹药系见习教员、助教、讲师、总后勤部军械部计划财务局助理员、总参谋部装备部计划财务局参谋、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装备财务局参谋、副局长、四川省德阳军分区副司令员、总装备部《装备》杂志社社长等职，2015年9月退休。具有军队多岗位任职经历，在解放军总部机关多个部门工作25年，先后参与了军品价格制度、军队预算制度、军队干部工资福利制度、装备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的研究起草工作，具有较强的宏观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张蜀平：硕士学历。先后任职于中国电科44所、国防科工委科技部电子局元器件处处长、总装备部电信部电子局副局长、总装备部元器件合同管理办公室主任、军用电子元器件配套服务中心主任。2016年11月25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刘波：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国际商务师，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武汉服装进出口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0年至2002年任西安立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中方信控股集团项目总监；2006年至2010年任东方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至今任职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0月9日当选方大化工董事。

吴志坚：硕士学位。1976年参军入伍，先后任海军航空兵某战场连队指导员，某飞行团大队政委，海军政治部组织部处长、副部长，某水警区政委；2006年-2015年，任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国防科工局综合司司长、系统工程一司司长，探月工程副总指挥兼探月与航天工程中心主任，国防科工局机关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2016年退休。现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50）独立董事。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志坚先生声明按《意见》规定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刘春彦：1989年获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先后就职于上海建材学院、同济大学法学院，现为同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助理。1999年开始律师执业，现担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顾问、上海律师协会金融工具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金融法研究会理事及期货及衍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银行法律实务中心副主任、上海中期期货公司独立董事、创元期货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宜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悦机械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

郭海兰：硕士研究生学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审计专家委员会委员。现兼任A股上市公司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0736）、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000099）、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0321）、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825）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10月9日当选方大化工独立董事。

王志勇：199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11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关村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中关村证券有限公司专业顾问部、山东光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汉富美亚（北京）国际投资顾问中心、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

理。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监事会主席。

李真：2011年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职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为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监事。

师瑾：201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职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陕西旺园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6年11月25日当选方大化工监事。

郭忠智：大专学历。曾任氯碱厂盐水车间综合管理员，现任氯碱厂综合科科长助理。2015年3月26日当选方大化工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7月28日再次当选方大化工职工代表监事。

郭洪彬：大学学历。曾任氯碱厂综合管理员，财务部销售综合科会计，现任环氧丙烷厂综合科科长。2016年7月28日当选方大化工职工代表监事。

鹿志军：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树酯厂机动科科长助理，PVC/VCM工程指挥部设备组长，锦化八万吨PVC车间副主任，锦化聚氯乙烯公司副经理，锦化集团发展规划部部长，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运营，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5月25日担任方大化工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2日至今担任方大化工党委书记。

王晓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烧碱车间主任，盐水车间主任，氯碱厂厂长，聚醚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聚醚分公司总经理、环氧丙烷厂厂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兼聚醚分公司总经理。

徐子庆：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1997年至2016年先后就职于广发证券和银河证券。2017年6月13日至今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

宋春林：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离子膜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氯碱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担任锦化氯碱董事会秘书，2006年4月至今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兼任方大化工总工程师。

张建丽：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发展规划部科长、副部长、部长，技术研发部部长，销售公司副经理、经理，营销公司副经理、经理，供应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供应公司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兼供应公司经理。

王涤非：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仓储公司主任、经理；治安保卫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方大化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钱永纯：1997年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方大化工氯碱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

王东冬：200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中小市值及机械行业分析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监。现任方大化工董事会秘书。

张格亮：1997年毕业于辽宁抚顺石油学院，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方大化工聚醚厂生产副主任、主任、生产副厂长；技术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吉林市聚源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方大化工聚醚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总工程师。

金勇：1999年毕业于辽宁抚顺石油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方大化工销售公司任科长、部长、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11月27日担任方大化工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东峰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6年08月03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东峰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总经理	2007年07月24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王志勇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06月01日		是
李真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4年06月01日		是
师瑾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总经理	2017年11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大化工高管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及《方大化工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并以此为考核依据，遵照考核方案按月考核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蔡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7.01	
刘东峰	副董事长	男	46	现任	1.37	
乔晓林	董事	男	57	现任		
张蜀平	董事	男	60	现任		
刘波	董事	男	41	现任		
欧阳国良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19.67	
吴志坚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0	
刘春彦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5	
郭海兰	独立董事	女	44	现任	0	
王志勇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李真	监事	女	30	现任		
师瑾	监事	女	30	现任		
郭忠智	职工监事	男	48	现任	11.08	否
郭洪彬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11.37	否
鹿志军	党委书记	男	50	现任	79.96	否
王晓星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55.32	否
徐子庆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2.2	
宋春林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37.57	否

张建丽	副总经理	女		52	现任	144.57	否
王涤非	党委副书记	男		50	现任	154.57	否
钱永纯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54.31	否
王东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5.04	
金勇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0.69	否
张格亮	总工程师	男		44	现任	42.83	否
闫奎兴	董事长	男		55	离任	1,393.38	否
赵梦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4	离任	392.53	否
孙贵臣	副董事长	男		52	离任	587.73	否
李强	董事	男		46	离任		
章武江	独立董事	男		38	离任	5	
郭建民	总经理	男		46	离任	517.85	否
李晓光	财务总监	男		52	离任	307.85	否
罗宏	总工程师	男		52	离任	229.92	否
洪似心	董事会秘书	男		39	离任	20.02	
宋立志	董事会秘书	男		43	离任	38.96	否
合计	--	--	--	--	--	4,385.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建丽	副总经理	78,000	78,000	5	12.98					
钱永纯	副总经理	67,500	67,500	5	12.98					
合计	--	145,500	145,500	--	--	0	0	0	--	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9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86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86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076
销售人员	85
技术人员	301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375
合计	4,86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393
大专	1,024
高中及以下	3,435
合计	4,864

2、薪酬政策

公司遵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薪酬管理规定》及《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又专门制定了《中层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高层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并以此为依据考核兑现工资，按月发放。

3、培训计划

2018年公司培训工作以生产经营工作为中心，以提升管理者的经营理念，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及专业技术能力为着力点，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强员工培训管理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培训。

培训将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内部培训以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为授课人组织开展，线上培训将利用互联网或手机终端开发培训课程，根据各系统人员所需进行配课，并进行综合评价的方式。

2018年计划组织开展中高层管理干部培训、后备干部培训、行政管理培训、安全生产（设备）技术培训、财务成本和质量控制培训、市场营销培训、互联网+应用培训、综合管理员业务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科技研发培训、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技术（技能）培训、一对一师带徒培训、班组长及技术骨干培训、特殊设备或技术专项培训、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及异常现象处理培训、转岗培训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强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健全，在董事会中，配备了三分之一以上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并经过培训获得证书的独立董事。

为了提高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组织成立了由具备相关执业能力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管理和监督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实施决策、监督及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规范运作相关文件精神，在实践中不断总结，通过认真细致的自查、整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机构，通过进一步加大规范运作力度，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的结构，从而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实施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分开管理与独立运营。

(1) 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有独立的工资账户。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公司不任行政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运营系统，经营性资产完整良好，公共设施齐全，水、电、汽、厂区铁路、包装容器制造等均以收购方式归属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和结算；公司的专有技术归本公司所有。

(3) 财务方面：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机构、人员、银行账户独立，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4) 机构方面：完善公司组织管理机构，涵盖生产机动、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环保、原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财务及证券管理。

(5) 管理方面：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自主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生产指挥系统和营销系统，经营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资产置换，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7 年 02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m.cn, 公告编号为 2017-01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40%	2017 年 03 月 06 日	2017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为 2017-02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3%	2017 年 05 月 19 日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为 2017-060。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6%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为 2017-081。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47%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为 2017-138。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1%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为 2017-16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2%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为 2017-177。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7%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告编号为 2017-19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志坚	19	18	1	0	0	否
刘春彦	19	18	1	0	0	否
章武江	11	6	1	0	4	否
郭海兰	4	4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给予合理的建议；审查了公司2017年会计政策、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年报编制期间，与公司审计机构积极配合，确保了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为保障董事会和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拟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提名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履行工作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现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进行了审核，上述卓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讨论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做出指示和要求。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根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是以经济效益为主要考核指标，并与绩效工资挂钩。

2、为充分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遵照效益主导、量化考核，绩效优先、酬责一致的原则制定《高层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分为基本工资、季度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工资，分别考核高管人员的日常出勤及分管业务完成情况，按完成率兑现薪酬。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2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的认定：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	1、重大缺陷的认定：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2、重要缺陷的认定：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3、一般缺陷的认定：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

	<p>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的认定：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认定为一般缺陷</p>	<p>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p>
定量标准	<p>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1）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错报\geq利润总额 5%；（2）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错报\geq资产总额 1%。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1）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利润总额 3%\leq错报$<$利润总额 5%；（2）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资产总额 0.5%\leq错报$<$资产总额 1%。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1）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资产总额 0.5%\leq错报$<$资产总额 1%；（2）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错报$<$资产总额。</p>	<p>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1）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错报\geq利润总额 5%；（2）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错报\geq资产总额 1%。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1）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利润总额 3%\leq错报$<$利润总额 5%；（2）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资产总额 0.5%\leq错报$<$资产总额 1%。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1）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错报$<$利润总额 3%；（2）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错报$<$资产总额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方大化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2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2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18）025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继佳、陈达华

审计报告正文

中汇会审[2018]0255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化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方大化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购股权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所示，方大化工公司以62,790.00万元受让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张亚、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计70%股权，以45,000.00万元受让张亚、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该股权购买交易需要确定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以及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处理等。方大化工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师对被购买方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涉及现金流预测和折现率等较多的评估假设和估计等，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并测试方大化工公司对重大收购股权事项的内部控制；②获取并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并与方大化工公司管理层就购买日的确定进行讨论；③获取并查看了被收购公司的评估报告及于购买日财务报表，对被收购公司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检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分配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④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中重要假设及基础，股权评估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二）收入的确认政策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所示，2017年度，方大化工公司营业收入为34.01亿元，较2016年增长30.52%，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方大化工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军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化工产品按照合同的要求(主要是以客户提货为准)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军工产品以发出货物由客户验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2) 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以及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方大化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②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③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④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合同和单据，检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出门证、验收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二)、(十三)、(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五)、(六)、(九)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3,503.3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3,385.42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905.03万元。我们将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资产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由于在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的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①对方大化工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②分析方大化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③分析计算方大化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通过方大化工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方大化工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⑤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我们对存货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①对方大化工公司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②对方大化工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产品有效期等；③取得方大化工公司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有效期，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④获取方大化工公司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方大化工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我们对固定资产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①我们了解并评估了方大化工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②我们复核了方大化工公司管理层评估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③我们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停工等问题。

四、其他信息

方大化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方大化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方大化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方大化工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方大化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方大化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方大化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方大化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845,082.21	228,733,98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842,399.91	119,185,718.55
应收账款	227,971,749.60	37,795,225.05
预付款项	22,612,665.65	23,217,646.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1,453.32	1,493,05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962,407.73	145,520,203.8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48,998.28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5,034,756.70	605,945,833.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3,784,023.35	1,404,435,374.14
在建工程	81,759,886.84	61,089,013.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4,364,365.71	547,690,621.60
开发支出		
商誉	862,127,447.92	
长期待摊费用	35,543,320.32	26,553,34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1,02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7,29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7,207,368.18	2,059,768,349.52
资产总计	3,802,242,124.88	2,665,714,18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66,685.36	3,800,000.00
应付账款	317,538,306.63	143,286,657.64
预收款项	50,189,630.17	51,242,97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2,648,769.85	32,418,996.06
应交税费	162,138,197.70	38,632,797.42
应付利息	219,504.59	
应付股利	15,527,867.12	
其他应付款	345,921,650.12	48,058,950.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4,250,611.54	317,440,37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28,504.14	14,501,81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3,398.27	14,294,24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01,902.41	28,796,061.46
负债合计	1,196,752,513.95	346,236,44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1,842,500.00	691,231,0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3,068,953.25	1,290,698,519.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464,034.09	58,488,20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495,267.72	230,435,39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6,870,755.06	2,270,853,206.14
少数股东权益	108,618,855.87	48,624,53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5,489,610.93	2,319,477,74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2,242,124.88	2,665,714,183.49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66,323.22	215,885,99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789,374.70	80,945,736.15
应收账款	19,254,564.65	16,618,461.69
预付款项	18,013,345.73	21,949,652.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32,289.01	763,042.83
存货	133,891,111.69	129,619,277.6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0,347,009.00	515,782,16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2,379,036.83	90,293,730.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0,179,215.94	1,317,354,889.72
在建工程	70,305,226.74	55,739,699.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1,419,480.09	525,761,055.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58,460.39	25,590,869.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51,50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66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8,835,582.13	2,034,740,245.98
资产总计	3,349,182,591.13	2,550,522,41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3,750,000.00
应付账款	146,230,093.88	121,445,310.97
预收款项	46,803,292.28	48,628,847.32
应付职工薪酬	71,591,623.44	31,660,495.76
应交税费	124,048,981.36	33,631,593.71
应付利息	219,504.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3,195,120.92	52,405,334.2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7,088,616.47	291,521,58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29,902.43	14,294,24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60,174.81	14,501,81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90,077.24	28,796,061.46
负债合计	918,678,693.71	320,317,64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1,842,500.00	691,231,0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6,211,037.35	1,293,775,35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365,034.18	58,389,203.20
未分配利润	361,085,325.89	186,809,12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503,897.42	2,230,204,76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9,182,591.13	2,550,522,410.13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00,920,321.33	2,605,603,503.40
其中：营业收入	3,400,920,321.33	2,605,603,503.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7,610,461.61	2,504,209,335.73
其中：营业成本	2,633,806,904.97	2,177,531,283.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238,845.90	41,021,318.61
销售费用	82,419,887.16	67,936,877.02
管理费用	289,586,478.06	212,636,160.03
财务费用	1,555,748.17	675,790.69
资产减值损失	38,002,597.35	4,407,90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9,927.74	2,7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3,867.78	1,160,259.72
其他收益	1,620,567.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826,487.03	105,254,427.39
加：营业外收入	30,895,446.82	22,299,612.03
减：营业外支出	8,296,161.30	16,174,784.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425,772.55	111,379,254.91
减：所得税费用	53,209,584.84	-164,02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16,187.71	111,543,28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16,187.71	111,543,280.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41,980.85	112,076,593.94
少数股东损益	6,674,206.86	-533,312.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216,187.71	111,543,2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41,980.85	112,076,59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74,206.86	-533,312.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16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25,618,238.07	2,510,831,021.59
减：营业成本	2,526,559,939.89	2,104,543,771.62
税金及附加	58,299,817.10	38,994,738.01

销售费用	92,242,062.90	72,592,959.20
管理费用	261,610,028.94	199,482,903.56
财务费用	1,844,205.79	-1,134,967.63
资产减值损失	31,884,327.53	2,744,597.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9,927.74	2,7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54,806.42	1,345,987.81
其他收益	1,441,639.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294,616.28	97,653,007.47
加：营业外收入	29,286,852.95	22,007,195.26
减：营业外支出	7,956,324.91	15,109,54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625,144.32	104,550,661.49
减：所得税费用	43,866,834.57	-2,693,99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758,309.75	107,244,653.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758,309.75	107,244,653.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7,491,664.46	2,461,538,744.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4,37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2,419.79	45,990,38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548,458.59	2,507,529,12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0,191,194.14	1,637,907,265.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946,644.51	444,706,66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670,393.75	194,758,93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1,981.25	75,428,33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540,213.65	2,352,801,19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08,244.94	154,727,92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29,927.74	1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3,725.11	8,132,945.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43,652.85	142,832,94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642.21	61,147,61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8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2,911,90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653,546.59	243,147,61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509,893.74	-100,314,66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7,097.00	52,245,508.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29,181,132.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47,097.00	81,426,640.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1,181,13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671,977.91	442,94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00.00	4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45,977.91	32,059,08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01,119.09	49,367,55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0,137.64	13,07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20,392.07	103,793,89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48,499.49	116,054,60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28,107.42	219,848,499.49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1,748,605.51	2,383,074,94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8,080.73	42,204,66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416,686.24	2,425,279,61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115,497.69	1,637,813,83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832,831.83	404,067,85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739,387.71	179,552,72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54,226.25	52,838,07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641,943.48	2,274,272,4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74,742.76	151,007,11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229,927.74	1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8,581.42	8,102,309.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08,509.16	142,802,30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41,838.75	55,797,98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91,927.45	182,4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2,324,5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058,316.20	238,232,98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149,807.04	-95,430,67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7,097.00	52,245,508.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47,097.00	52,245,50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98,30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98,30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48,794.01	52,245,50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69.02	13,07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040,739.29	107,835,02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135,993.07	105,300,96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95,253.78	213,135,993.07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1,231,090.00				1,290,698,519.18				58,488,203.11		230,435,393.85	48,624,536.68	2,319,477,74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231,090.00				1,290,698,519.18				58,488,203.11		230,435,393.85	48,624,536.68	2,319,477,74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410.00				2,370,434.07				22,975,830.98		200,059,873.87	59,994,319.19	286,011,86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541,980.85	6,674,206.86	262,216,18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410.00				2,370,434.07							53,320,112.33	56,301,956.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1,410.00				2,435,687.00								3,047,097.00
4. 其他					-65,252.93							53,320,112.33	53,254,859.40

(三) 利润分配									22,975,830.98		-55,482,106.98		-32,506,27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75,830.98		-22,975,830.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506,276.00		-32,506,276.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842,500.00				1,293,068,953.25				81,464,034.09		430,495,267.72	108,618,855.87	2,605,489,610.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0				1,248,889,361.63				47,763,737.79		129,083,265.23	51,167,589.09	2,156,903,95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				1,248,889,361.63			47,763,737.79		129,083,265.23	51,167,589.09	2,156,903,95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31,090.00				41,809,157.55			10,724,465.32		101,352,128.62	-2,543,052.41	162,573,78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76,593.94	-533,312.97	111,543,28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31,090.00				41,809,157.55						-2,009,739.44	51,030,508.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31,090.00				40,234,418.11							51,465,508.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74,739.44						-2,009,739.44	-435,000.00
(三)利润分配								10,724,465.32		-10,724,46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24,465.32		-10,724,465.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048,041.65					6,048,041.65
2. 本期使用								6,048,041.65					6,048,041.6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231,109.00				1,290,698,519.18			58,488,203.11		230,435,393.85	48,624,536.68		2,319,477,742.82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国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1,231,090.00				1,293,775,350.35				58,389,203.20	186,809,123.12	2,230,204,76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1,231,090.00				1,293,775,350.35				58,389,203.20	186,809,123.12	2,230,204,76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410.00				2,435,687.00				22,975,830.98	174,276,202.77	200,299,130.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758,309.75	229,758,30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410.00				2,435,687.00						3,047,097.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11,410.00				2,435,687.00						3,047,097.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975,830.98	-55,482,106.98		-32,506,27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75,830.98	-22,975,830.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506,276.00		-32,506,276.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842,500.00				1,296,211,037.35			81,365,034.18	361,085,325.89		2,430,503,897.4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0,000,000.00				1,253,540,932.24				47,664,737.88	90,288,935.20	2,071,494,60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00,000.00				1,253,540,932.24				47,664,737.88	90,288,935.20	2,071,494,60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31,090.00				40,234,418.11				10,724,465.32	96,520,187.92	158,710,16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244,653.24	107,244,65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31,090.00				40,234,418.11						51,465,508.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31,090.00				40,234,418.11						51,465,508.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724,465.32	-10,724,46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724,465.32	-10,724,465.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231,090.00				1,293,775,350.35				58,389,203.20	186,809,123.12	2,230,204,766.6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氯碱),系于1997年9月16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以下简称锦化集团公司),于1996年9月16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100001049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8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号(1997)42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0万股,公司职工股900万股,发行价格6.31元/股,社会公众股于同年10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于1998年4月20日上市交易。企业法定代表人:蔡卫东。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184.25万元,总股本为69,184.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34,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25,000.00万股,锦化集团公司持股25,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3.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9,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6.47%。

2006年3月3日,锦化氯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锦化氯碱股份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21,7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64.00%,其中锦化集团公司持股207,046,969.00股,占总股本的60.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2,2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6.00%。

2007年3月19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553,031.00股解除限售。改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207,046,969.00股,占总股本的60.90%,锦化集团公司持股207,046,969.00股,占总股本的60.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32,953,031.00股,占总股本的39.10%。

2008年度,国有法人股股东减持6,120,000.00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90,046,969.00股,占总股本的55.90%,锦化集团公司持股190,046,969.00股,占总股本的55.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49,953,031.00股,占总股本的44.10%,锦化集团公司持股13,9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10%。

2009年度,国有法人股股东减持13,860,000.00股,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4,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90,046,969.00股,占总股本的55.90%,锦化集团公司持股190,046,969.00股,占总股本的55.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49,953,031.00股,占总股本的44.10%,锦化集团公司持股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2%。

2010年3月19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下达(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3月19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2010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公司被宣布破产清算。2010年7月30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33亿元竞得锦化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0,126,969.00股股份,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0年10月,锦化氯碱正式更名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5日,公司以总股本34,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10:10的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68,000.00万股,依据《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合计持有

266,177,757.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方威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13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0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1%)过户给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00,177,757.00股股份，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的29.44%，方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6,000,000.00股股份，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00,177,757.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14%，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6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8,3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过户后，公司总股本68,000.00万股，其中：卫洪江通过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8,30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16%；方威直接持有本公司66,000,000股股份、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877,757股股份，实际持股比例为9.98%。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经考核合格的首次授予的158名激励对象可在第四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1,059.2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行权期内自主行权220.00万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实际为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7月7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授予期权行权使得公司股本增加1,123.11万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7日，授予期权行权使得公司股本增加611,41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9,184.25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331.72万股，占总股本的0.4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68,852.54万股，占总股本的99.52%，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9,8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8.66%。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卫洪江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及军工行业。

化工行业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的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2)、GC2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军工行业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123728536M；法定代表人：蔡卫东；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2018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家，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5家，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各对应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

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

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

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00-5.00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5	3.00-5.00	3.8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5	3.00-5.00	6.33-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00-32.3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专利	预计受益期限	6-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7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

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计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

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

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的要求（主要是以客户提货为准）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军工产品销售收入：发出货物由客户验收确认合格后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以FOB方式进行交易，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劳务收入确认标准及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

运输服务收入：提供相关运输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化工产品仓储服务收入：按照仓储实际发生，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研发服务收入：设计类产品服务成果由客户按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

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p> <p>1)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p> <p>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p> <p>2)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p> <p>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p> <p>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620,567.3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620,567.35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441,639.0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441,639.04元。</p> <p>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p> <p>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 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p> <p>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333,867.7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676,350.20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10,217.98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7,554,806.4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53,196.51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008,002.93元。</p> <p>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60,259.7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494,986.45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334,726.73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 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345,987.8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478,616.73元，减少“营业外支出”3,132,628.92元。</p>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1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8 元、15 元、12 元、4.5 元、3 元/平米/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免缴涉及军品销售的增值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1)湖南省2017年第二批981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已于2017年12月1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长沙韶光位列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号)，长沙韶光报告期内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于2017年10月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2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至2019年。

3.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本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经葫芦岛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批准，允许其在2017年1-6月减免公司土地使用税共计2,082,087.00元，在2017年7-12月减免公司土地使用税共计2,857,782.00元。

4. 房产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8月4日经葫芦岛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批准，允许其因拥有毁损房屋、危险房屋减征年房产税234,108.76元，减免所属期间为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于2017年8月1日经葫芦岛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批准，允许其因拥有毁损房屋、危险房屋减征年房产税229,968.42元，减免所属期间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2,609.59	345,068.33
银行存款	97,205,497.83	219,503,431.16
其他货币资金	27,316,974.79	8,885,484.47
合计	124,845,082.21	228,733,983.9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2,501,069.44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739,905.35元系信用证保证金、76,000.00元系非融资保函保证金。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79“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2,956,552.37	119,185,718.55
商业承兑票据	54,885,847.54	
合计	247,842,399.91	119,185,718.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57,619.00
合计	3,157,619.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2,313,687.25	
商业承兑票据	34,701,865.15	
合计	517,015,552.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38,178.44	5.43%	13,938,178.4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477,881.64	94.02%	13,506,132.04	5.59%	227,971,749.60	41,606,898.16	95.94%	3,811,673.11	9.16%	37,795,225.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4,953.75	0.55%	1,414,953.75	100.00%	0.00	1,759,995.94	4.06%	1,759,995.94	100.00%	0.00
合计	256,831,013.83	100.00%	28,859,264.23	11.24%	227,971,749.60	43,366,894.10	100.00%	5,571,669.05	12.85%	37,795,225.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38,178.44	13,938,17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938,178.44	13,938,178.4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1,147,912.91	11,057,395.65	5.00%
1 至 2 年	16,532,883.80	1,653,288.39	10.00%
2 至 3 年	2,316,979.73	347,546.96	15.00%
3 至 4 年	151,305.20	30,261.04	20.00%
4 至 5 年	1,233,800.00	370,140.00	30.00%
5 年以上	95,000.00	47,500.00	50.00%
合计	241,477,881.64	13,506,132.04	5.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35,785.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代垫运费	345,042.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0,050,186.42	[注1]	19.49	2,750,257.02
客户二十二	33,699,700.00	[注2]	13.12	1,981,345.00
Z公司	22,031,048.00	1年以内	8.58	1,101,552.40
客户七	19,213,707.00	1年以内	7.48	960,685.35
客户二十四	14,600,209.96	1年以内	5.68	730,010.50
小 计	139,594,851.38		54.35	7,523,850.27

注1: 1年以内45,095,232.40元, 1-2年4,954,954.02元

注2: 1年以内27,772,500.00元, 1-2年5,927,200.0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4,429.07	614,42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唐山朝阳化工有限公司	303,646.80	303,64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绿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8,944.51	88,94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263.53	88,26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绍兴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	83,729.24	83,72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611.47	80,611.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熟一统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64,156.65	64,156.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镇江生龙化工有限公司	39,672.00	39,6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34,474.78	34,474.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11,730.20	11,73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葫芦岛市天原恒瑞化 工有限责任公司	5,295.50	5,29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414,953.75	1,414,953.75	100.00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79“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681,464.70	95.88%	22,497,296.02	96.89%
1至2年	560,850.95	2.48%	1,800.00	0.01%
2至3年	1,800.00	0.01%	592,000.00	2.55%
3年以上	368,550.00	1.63%	126,550.00	0.55%
合计	22,612,665.65	--	23,217,646.0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 东北化工销售辽西分公 司	9,458,598.31	1年以内	41.83	预付材料款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 司	2,046,609.01	1年以内	9.05	预付材料款
供应商十四	1,802,796.95	1年以内	7.97	预付材料款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煤炭销售分公司	1,635,699.10	1年以内	7.23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限公司 抚顺石化分公司	1,115,316.07	1年以内	4.93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16,059,019.44		71.01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98,206.35	53.16%	4,798,206.35	100.00%	0.00	4,798,206.35	63.22%	4,798,206.3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4,929.81	33.40%	163,476.49	5.42%	2,851,453.32	1,578,557.98	20.80%	85,501.40	5.42%	1,493,05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2,942.00	13.44%	1,212,942.00	100.00%	0.00	1,212,942.00	15.98%	1,212,942.00	100.00%	0.00
合计	9,026,078.16	100.00%	6,174,624.84	68.41%	2,851,453.32	7,589,706.33	100.00%	6,096,649.75	80.33%	1,493,056.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4,798,206.35	4,798,206.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98,206.35	4,798,206.3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67,799.81	143,389.99	5.00%
1 至 2 年	42,660.00	4,266.00	10.00%
2 至 3 年	101,470.00	15,220.50	15.00%
3 至 4 年	3,000.00	600.00	20.00%
合计	3,014,929.81	163,476.49	5.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3-4年期末余额系本期新增子公司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0,472.8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148,204.39	1,402,884.86
暂借款	4,798,206.35	4,798,206.35
垫支款	1,609,647.48	
备用金	697,224.35	939,260.12
保证金	757,360.27	446,000.00
其他	15,435.32	3,355.00
合计	9,026,078.16	7,589,706.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暂借款	4,798,206.35	5 年以上	53.16%	4,798,206.35
葫芦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垫支款	1,590,115.20	1 年以内	17.62%	79,505.76
葫芦岛市电气设备公司	暂借款	431,200.00	5 年以上	4.78%	431,200.0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22%	10,000.00
吴博	备用金	183,084.61	1 年以内	2.03%	9,154.23
合计	--	7,202,606.16	--	79.81%	5,328,066.3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葫芦岛市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31,200.00	43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锦州市昌谷经贸有限公司	137,063.90	137,063.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新乡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大汉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29,678.10	429,678.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212,942.00	1,212,942.00	100.00	

[注]以上款项均为企业改制前形成，预计无法收回。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65,381.48	4,224,985.95	92,440,395.53	84,675,716.06	3,324,282.75	81,351,433.31
在产品	37,742,605.83	784,781.94	36,957,823.89	29,731,049.95	212,166.24	29,518,883.71
库存商品	42,956,272.40	2,610,887.29	40,345,385.11	18,866,833.15	912,885.46	17,953,947.69
周转材料	10,448,301.18		10,448,301.18	10,847,684.78		10,847,684.78
发出商品	9,855,659.71		9,855,659.71			
备品备件	29,148,423.10	26,233,580.79	2,914,842.31	29,681,307.08	23,833,052.76	5,848,254.32
合计	226,816,643.70	33,854,235.97	192,962,407.73	173,802,591.02	28,282,387.21	145,520,203.8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24,282.75	906,079.52		5,376.32		4,224,985.95
在产品	212,166.24	784,781.94		212,166.24		784,781.94
库存商品	912,885.46	2,610,887.29		912,885.46		2,610,887.29
备品备件	23,833,052.76	2,828,408.35		427,880.32		26,233,580.79
合计	28,282,387.21	7,130,157.10		1,558,308.34		33,854,235.97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未来现金净流入	-	-
在产品	未来现金净流入	-	-
库存商品	未来现金净流入	-	-
备品备件	未来现金净流入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军品增值税	23,184,615.46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64,382.82	
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合计	25,948,998.28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29%	3,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3,000,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1,187,481.56	2,569,086,285.19	101,654,969.26	109,971,467.07	3,911,900,203.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3,085,952.33	16,480,417.86	3,270,315.96	1,813,063.17	34,649,749.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14,499.47	22,073,529.11	96,581.20	1,403,549.04	36,188,158.82
(3) 企业合并增加	71,837,604.38	45,302,259.66	1,411,180.00	408,945.08	118,959,98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4,404,877.03	53,484,623.47	1,780,808.91	4,917,885.54	94,588,194.95
4.期末余额	1,194,320,660.71	2,599,457,868.35	104,652,237.51	108,679,138.82	4,007,109,905.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6,754,074.07	1,728,649,020.60	57,050,008.41	89,971,311.61	2,462,424,41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9,014,067.13	86,627,437.38	5,173,315.58	3,469,367.26	134,284,187.35
(2) 企业合并增加	2,708,593.91	25,785,188.32	1,313,134.32	257,685.53	30,064,602.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2,367,819.77	44,023,488.49	1,358,614.63	4,747,701.04	72,497,623.93
4.期末余额	606,108,915.34	1,797,038,157.81	62,177,843.68	88,950,663.36	2,554,275,580.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166,661.28	34,824,321.92	2,557,358.05	492,073.00	45,040,41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085,025.00	16,222,103.85		37,469.49	26,344,59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78,731.89	1,550,324.57	5,573.68	80.60	2,334,710.74
4.期末余额	16,472,954.39	49,496,101.20	2,551,784.37	529,461.89	69,050,301.8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1,738,790.98	752,923,609.34	39,922,609.46	19,199,013.57	1,383,784,023.35
2.期初账面价值	537,266,746.21	805,612,942.67	42,047,602.80	19,508,082.46	1,404,435,374.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5,165,720.42	5,174,032.46	9,413,357.21	578,330.75	
机器设备	105,474,250.94	66,472,240.78	34,877,550.63	4,124,459.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7,256.43	65,496.68	37,469.49	4,290.26	
小 计	120,747,227.79	71,711,769.92	44,328,377.33	4,707,080.5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8,342,282.89	以前年度漏办

其他说明

1) 本期折旧额134,284,187.35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36,188,158.82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1,388,054,239.40元。企业合并增加系2017年11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长沙韶光、威科电子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额，其中长沙韶光原值36,456,602.40元，累计折旧3,409,294.16元；威科电子原值53,472,956.11元，累计折旧26,366,707.00元，江苏威科原值29,030,430.61元，累计折旧288,600.92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部分生产装置受外部市场环境、生产工艺影响等因素而闲置，通过盘点资产对其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四(一)2之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提标改造	16,471,190.00		16,471,190.00	10,714,946.13		10,714,946.13
热电厂 4#5#锅炉 脱硫脱硝改造项目（二期）	11,703,511.75		11,703,511.75			
中试装置扩建 （三期）项目	6,409,664.96		6,409,664.96	1,760,313.40		1,760,313.40
四万吨/年离子膜 扩建工程	5,989,931.76		5,989,931.76	5,115,205.73		5,115,205.73
四氯化钛二期生 产线	5,404,799.15		5,404,799.15	5,506,691.45		5,506,691.45
环氧丙烷酸化尾 气焚烧技改	3,634,921.79		3,634,921.79			
功率 SIP 器件先 进封装生产线建 设项目	3,440,136.75		3,440,136.75			
利用原液化气储 罐储存环氧丙烷 改造	3,254,487.26		3,254,487.26			
四万吨压滤新建 增稠器改造				2,502,817.93		2,502,817.93
一次盐水技改				444,144.06		444,144.06
污水新建初沉池 工程				5,230,362.39		5,230,362.39
热电厂 4、5 号炉 脱硫、硝改造				11,949,632.71		11,949,632.71
5#炉工艺技术改 造项目				3,051,333.03		3,051,333.03
水管线迁移				4,054,054.05		4,054,054.05
氢气压缩充装项 目				1,197,707.74		1,197,707.74
其他项目	25,451,243.42		25,451,243.42	9,561,804.72		9,561,804.72
合计	81,759,886.84		81,759,886.84	61,089,013.34		61,089,013.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热电厂4#5#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项目（二期）	32,973,000.00		11,703,511.75			11,703,511.75	35.49%	35.49				其他
中试装置扩建（三期）项目	4,300,000.00	1,760,313.40	4,649,351.56			6,409,664.96	149.06%	98.00				其他
四万吨/年离子膜扩建工程	297,720,000.00	5,115,205.73	874,726.03			5,989,931.76	2.01%	2.01				其他
四氯化钛二期生产线	25,000,000.00	5,506,691.45		101,892.30		5,404,799.15	21.62%	21.62				其他
功率 SIP 器件先进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81,597,000.00		3,440,136.75			3,440,136.75	1.22%	10.00				其他
1#楼净化工程	3,820,000.00		2,674,000.00			2,674,000.00	70.00%	70.00				其他
四万吨压滤新建增稠器改造	2,657,930.00	2,502,817.93	2,285.12	2,505,103.05			94.25%	100.00				其他
5#炉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00	3,051,333.03		3,051,333.03			87.18%	100.00				其他
水管线迁移	5,000,000.00	4,054,054.05		4,054,054.05			81.08%	100.00				其他
合计	656,567,930.00	21,990,415.59	23,344,011.21	9,712,382.43		35,622,044.3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等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9,919,171.11	46,704,546.66		956,533.91	727,580,251.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54,854.38	54,854.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2,044,500.00				12,044,5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1,963,671.11	46,704,546.66		1,011,388.29	739,679,606.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2,750,619.26	46,704,546.66		434,464.16	179,889,630.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5,089,997.00			99,609.74	15,189,606.74
企业合并增加	236,003.53				236,003.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8,076,619.79	46,704,546.66		534,073.90	195,315,240.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3,887,051.32			477,314.39	544,364,365.71
2.期初账面价值	547,168,551.85			522,069.75	547,690,621.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本期摊销额15,189,606.74元，企业合并增加系2017年11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江苏威科的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额。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504,305,534.66		
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357,821,913.26		
合计		862,127,447.9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 1)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之说明。
- 2) 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离子膜车间阴阳 极片	18,087,609.02	1,933,691.40	4,146,440.99		15,874,859.43
房屋装修费		8,288,021.38	1,986,194.78		6,301,826.60
八万吨离子膜-膜	6,606,213.04	5,403,329.43	4,276,341.46		7,733,201.01
12 万吨离子膜（膜 及垫片）		2,734,594.33	165,277.53		2,569,316.80
盐水陶瓷膜膜管及 附件		1,623,594.01	68,198.58		1,555,395.43
球罐检测	1,143,519.00	707,872.12	660,954.00		1,190,437.12
离子膜电解槽附件	690,271.69	146,464.96	629,025.06		207,711.59
装修费		99,330.34			99,330.34
PKPM 软件升级	22,366.00		11,124.00		11,242.00
工程造价软件(广联 达软件)	3,361.69		3,361.69		
合计	26,553,340.44	20,936,897.97	11,946,918.09		35,543,320.32

其他说明

房屋装修费系2017年11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长沙韶光的房屋装修款及房屋维修基金。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676,952.50	2,341,998.88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3,854,235.97	8,276,734.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9,050,301.85	17,262,575.46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998,864.45	749,716.11		
合计	119,580,354.77	28,631,024.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34,119,609.73	8,529,902.43	57,176,990.44	14,294,247.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的所得税影响	16,289,972.27	2,443,495.84		
合计	50,409,582.00	10,973,398.27	57,176,990.44	14,294,247.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1,02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3,398.27		14,294,247.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546,579.17	84,991,120.26
可抵扣亏损	34,685,580.99	27,703,828.55
合计	56,232,160.16	112,694,948.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18,555,590.37	24,115,291.25	
2021	3,588,537.30	3,588,537.30	
2022	12,541,453.32		
合计	34,685,580.99	27,703,828.55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预付款	997,299.56	
合计	997,299.56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5,066,685.36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40,066,685.36	3,8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0,858,861.86	88,601,292.17
1-2 年	90,387,458.65	21,034,919.34
2-3 年	3,242,963.74	7,539,220.38
3 年以上	3,049,022.38	26,111,225.75
合计	317,538,306.63	143,286,657.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67,627,032.47	尚未结算
辽河油田建设工程公司	4,500,000.00	尚未结算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1,529,188.08	尚未结算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4,991.72	尚未结算
合计	74,961,212.27	--

其他说明：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79“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858,431.28	43,416,659.00
1-2 年	653,941.37	1,146,699.97
2-3 年	634,145.73	576,496.84
3 年以上	1,043,111.79	6,103,121.77
合计	50,189,630.17	51,242,977.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77,841.31	514,776,744.51	465,564,968.90	71,189,616.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41,154.75	83,757,692.42	82,739,694.24	11,459,152.93
三、辞退福利		2,061,782.33	2,061,782.33	
合计	32,418,996.06	600,596,219.26	550,366,445.47	82,648,769.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26,000.00	419,745,052.82	376,368,273.00	63,402,779.82
2、职工福利费	76,222.98	27,934,306.77	27,805,763.21	204,766.54
3、社会保险费	192,562.33	40,515,076.98	35,225,955.22	5,481,684.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979.95	28,773,681.66	24,998,466.12	3,914,195.49
工伤保险费	44,158.40	9,710,212.77	8,466,374.11	1,287,997.06
生育保险费	9,423.98	2,031,182.55	1,761,114.99	279,491.54
4、住房公积金	1,683,056.00	25,745,370.56	25,343,780.56	2,084,6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6,937.38	821,196.91	15,740.47
合计	21,977,841.31	514,776,744.51	465,564,968.90	71,189,616.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12,398.04	81,304,274.43	80,537,011.08	11,179,661.39
2、失业保险费	28,756.71	2,453,417.99	2,202,683.16	279,491.54
合计	10,441,154.75	83,757,692.42	82,739,694.24	11,459,152.93

其他说明：

- 1、本期增加中含2017年11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长沙韶光和威科电子应付职工薪酬2,114,231.53元。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026,037.71	15,143,399.01
企业所得税	95,121,770.03	8,275,58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1,247.62	2,791,551.05
土地使用税	13,642,655.47	8,703,729.98
房产税	1,382,906.96	1,179,924.21
教育费附加	1,184,067.72	1,954,205.97
地方教育附加	789,378.44	39,759.02
印花税	530,936.17	355,456.3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17,404.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1,657.37	189,190.74
其他	136.20	
合计	162,138,197.70	38,632,797.4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9,504.59	
合计	219,504.5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刘国庆	13,790,499.73	
周文梅	1,636,669.75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5,106.00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5,491.38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26	
合计	15,527,867.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71,859.06	8,700,372.57
暂借款	782,275.00	1,373,389.94
应付暂收款	10,317,611.19	1,627,153.00
股权支付款[注 1]	325,575,450.00	

其他	4,574,454.87	36,358,035.00
合计	345,921,650.12	48,058,950.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洪林	602,000.00	暂借款
锦州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所	430,000.00	检测费未到支付期
锦州智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332,000.00	--

其他说明

[注1]股权支付款系收购长沙韶光、威科电子股权而产生的支付股权款，分别为张亚248,922,450.00元，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3,000,000.00元，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1,653,000.00元，周文梅12,000,000.00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张亚	248,922,450.00	股权收购款
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1,653,000.00	股权收购款
周文梅	12,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张立娜	1,353,781.00	长途旅费
小 计	326,929,231.00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01,813.85	8,957,333.33	1,930,643.04	21,528,504.1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501,813.85	8,957,333.33	1,930,643.04	21,528,504.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8,201,000.00		714,300.00		7,486,7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214,285.70		357,142.86		2,857,142.84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03,194.52		255,910.50		2,047,284.02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347,619.10		28,571.40		319,047.70	与资产相关
（大气在线监测）在线监测仪 GLB242	328,571.63		57,142.84		271,428.79	与资产相关
财政环保补贴	107,142.90		28,571.44		78,571.4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机关公关基础建设补助		4,704,000.00	49,000.00		4,65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深圳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工专项）		4,253,333.33	440,004.00		3,813,329.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501,813.85	8,957,333.33	1,930,643.04		21,528,504.14	--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第十一节、七、71“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1,231,090.00				611,410.00	611,410.00	691,842,500.00

其他说明：

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于2016年7月6日确认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自主行权。2017年度，授予期权行权分别于2017年1月、2017年7月、2017年9月行权88,500.00股、323,850.00股、199,060.00股，使得公司股本增加611,410.00元，资本公积增加2,370,434.07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49,369,256.53	2,370,434.07		1,051,739,690.60
其他资本公积	241,329,262.65			241,329,262.65
合计	1,290,698,519.18	2,370,434.07		1,293,068,953.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53“股本”之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488,203.11	22,975,830.98		81,464,034.09
合计	58,488,203.11	22,975,830.98		81,464,034.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229,758,309.75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435,393.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41,980.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75,830.9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506,27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495,267.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90,669,629.91	2,615,750,982.26	2,592,264,019.19	2,153,436,810.86
其他业务	10,250,691.42	18,055,922.71	13,339,484.21	24,094,472.87
合计	3,400,920,321.33	2,633,806,904.97	2,605,603,503.40	2,177,531,283.73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93,828.13	8,735,765.78
教育费附加	5,995,919.29	3,743,840.92
房产税	4,844,790.02	3,216,230.41
土地使用税	31,481,529.18	22,030,633.80
车船使用税	112,772.16	86,168.64
印花税	1,877,189.05	667,357.66
地方教育附加	3,997,279.48	2,495,893.94
营业税		37,868.09
水利建设基金	35,391.95	
其他	146.64	7,559.37
合计	62,238,845.90	41,021,318.61

其他说明：

计缴标准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六“税项”之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8,004,241.38	5,490,905.89
办公费	1,343,356.21	514,781.81
储运费等	70,403,024.07	58,866,947.49

折旧	190,109.10	175,378.07
其他	2,479,156.40	2,888,863.76
合计	82,419,887.16	67,936,877.0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15,197,315.63	154,144,040.52
办公及差旅费等	15,950,060.21	8,519,410.46
无形资产摊销	15,021,427.41	13,586,677.63
聘请中介机构费	8,390,245.65	5,783,011.37
技术开发费	7,509,770.84	5,422,193.17
折旧费	6,399,941.83	6,737,654.11
储罐检修费	5,609,583.55	
环保费	5,574,985.57	
物料消耗	3,589,179.91	2,690,092.11
其他	2,444,192.24	46,604.33
业务招待费	2,442,549.42	2,056,440.83
排污费	1,457,225.80	956,550.31
土地使用税		10,869,379.79
房产税等		1,824,105.40
合计	289,586,478.06	212,636,160.03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62,857.23	439,891.69
减：利息收入	2,177,576.02	2,664,277.52
汇兑损益	-980,137.64	237,219.91
手续费支出	351,658.47	
承兑贴息	2,798,946.13	1,247,532.54
其他		1,412,491.05

合计	1,555,748.17	675,790.69
----	--------------	------------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396,091.66	1,687,486.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5,261,907.35	1,884,163.0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344,598.34	836,255.85
合计	38,002,597.35	4,407,905.6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2,7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2,229,927.74	
合计	5,229,927.74	2,7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7,333,867.78	1,160,259.72
其中：固定资产	-7,333,867.78	1,074,188.27
无形资产		86,071.45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	714,3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57,142.86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	255,910.50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132,461.31	
（大气在线监测）在线监测仪 GLB242	57,142.84	
2016 年度深圳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工专项）	36,667.00	
财政环保补贴	28,571.44	
科技专项资金	28,571.40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机关公共基础建设补助	9,800.00	
合计	1,620,567.35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23,535.53	8,211,922.96	323,535.53
盘盈利得	147,642.73		147,642.73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62,622.39	127,795.00	162,622.3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0,218,098.67	8,194,351.83	30,218,098.67
银行赔偿收入		102,500.00	
水管道迁移补偿款		5,414,961.00	
其他	43,547.50	248,081.24	43,547.50
合计	30,895,446.82	22,299,612.03	30,895,446.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局 2015 年外贸出口专项资金	葫芦岛市连山区招商局、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企业经费补助	葫芦岛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葫芦岛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奖金	葫芦岛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是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长沙市科技局政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长沙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5,535.53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葫芦岛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是		6,620,283.92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葫芦岛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是		714,3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是		357,142.86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5,910.50	与资产相关
名牌产品奖金款	葫芦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是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在线监测)在线监测仪 GLB242	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7,142.84	与资产相关
财政环保补贴	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571.44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8,571.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323,535.53	8,211,922.96	--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14,300.00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7,142.86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机关公共基础建设补助	4,704,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800.00
2016年度深圳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工专项)	4,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667.00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3,582,747.02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5,910.50
（大气在线监测）在线监测仪GLB242	8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7,142.84
财政环保补贴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571.44
科技专项资金	4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8,571.40
招商局2015年外贸出口专项资金	200,000.00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132,461.31	损益项目	其他收益	132,461.31
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企业经费补助	50,000.00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葫芦岛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奖金	40,000.00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8,000.00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18,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15,535.53	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15,535.53
合 计	29,742,743.86			1,944,102.88

1) 根据葫财指企[2016]630号《关于拨付2015年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10,000,000.00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714,300.00元。

2) 根据葫环[2009]10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5,000,000.00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357,142.86元。

3) 公司于2015年、2016年1-5月收到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财政所补助，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4,704,000.00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9,800.00元。

4) 根据秘密000080号 深圳市国防科工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军工字[2016]57号，公司于2016年收到2016年度深圳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军工专项），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4,400,000.00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36,667.00元。

5) 根据辽环发[2011]58号《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3,582,747.02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255,910.50元。

6) 根据葫环[2007]118号文件，公司于2008年9月收到（大气在线监测）在线监测仪GLB242资金，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800,000.00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57,142.84元。

7) 根据葫环[2007]118号文件，公司于2006年9月收到财政环保补贴，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400,000.00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28,571.44元。

8) 根据葫环[2013]1111号，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科技专项资金，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400,000.00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已计入本期其他收益28,571.40元。

9) 根据葫连招发[2016]23号《关于印发‘2015年连山区外贸出口专项资金分配细则’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招商局2015年外贸出口专项资金200,000.00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于收到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200,000.00元。

10) 根据人社厅发[2017]1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132,461.31元，该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于收到时已计入其他收益132,461.31元。

11) 根据葫科[2017]47号《关于印发‘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企业经费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葫芦

岛市高新技术企业经费补助50,000.00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于收到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50,000.00。

12) 根据葫政发[2017]25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葫芦岛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决定》，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葫芦岛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奖金40,000.00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于收到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40,000.00元。

13) 根据长两创[2015]8号《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和《长沙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18,000.00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于收到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18,000.00元。

14) 根据长政办发[2015] 33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15,535.53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于收到时已计入营业外收入15,535.53元。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亏损失		1,874.68	
罚款支出	316,265.96	190,630.59	316,265.96
赔偿金、违约金	16,447.12		16,447.12
停车损失	7,089,881.33	14,976,511.03	
其他	873,566.89	1,005,768.21	873,566.89
合计	8,296,161.30	16,174,784.51	1,206,279.97

其他说明：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938,033.46	8,313,42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28,448.62	-8,477,449.94
合计	53,209,584.84	-164,026.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5,425,772.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856,443.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06,888.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8,108.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364,342.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328,654.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66,107.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66,348.5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645,493.10
其他	-1,667,138.18
所得税费用	53,209,584.84

其他说明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77,576.02	2,664,277.52
政府补助	455,996.84	150,000.00
经营性往来款	18,328,846.93	43,176,102.80
合计	20,962,419.79	45,990,380.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622,769.16	
支付的期间费用	31,486,674.14	40,047,190.71
经营性应收往来款	9,622,537.95	35,381,145.97
合计	41,731,981.25	75,428,336.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性往来款	174,0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现金		435,000.00
合计	174,000.00	43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2,216,187.71	111,543,280.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002,597.35	-3,379,26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284,187.35	128,734,196.76
无形资产摊销	15,189,094.46	13,975,13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46,918.09	9,873,97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33,867.78	-1,160,259.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2,719.59	439,891.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9,927.74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31,02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0,849.34	-8,477,449.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14,052.68	-41,260,75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83,265.58	101,270,051.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331,792.43	-154,130,8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08,244.94	154,727,926.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528,107.42	219,848,499.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848,499.49	116,054,605.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20,392.07	103,793,893.9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52,324,550.00
其中：	--
长沙韶光公司	474,324,550.00
深圳威科公司	278,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412,645.62
其中：	--
长沙韶光公司	10,547,911.59
深圳威科公司	8,864,734.03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32,911,904.38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528,107.42	219,848,499.49
其中：库存现金	322,609.59	345,068.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205,497.83	219,503,431.1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28,107.42	219,848,499.49

其他说明：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97,528,107.42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24,845,082.21元，差额27,316,974.79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501,069.44元、信用证保证金24,739,905.35元、非融资保函保证金76,000.00元。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19,848,499.49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28,733,983.96元，差额8,885,484.4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800,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6,025,500.00元，履约保证金60,000.00元。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16,974.79	票据、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57,619.00	用于开立信用证抵押
固定资产	8,221,847.5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3,397,949.49	借款抵押
合计	292,094,390.81	--

其他说明:

(1)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将五张总金额为6,157,619.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葫芦岛市分行滨海支行,用于开立金额为1,401,910.30美元的信用证。在2017年12月31日前,已有两笔票据到期承兑并作为信用证保证金,票面总金额为3,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有票面金额为3,157,619.00的银行承兑汇票处于质押状态。

(2)本公司于2017年10月与朝阳银行营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营州公司最高额抵字第0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土地、房产为抵押担保物,朝阳银行营州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下借款余额为8,000.00万元。

(3)本公司于2016年9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DB1600000952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的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1日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60000012520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7,000.00万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土地(土地8块,原值8,809.1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该项下借款余额7,000.00万元。

(4)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SY12(高抵)2017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的土地、房产为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的自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9日止,编号为SY12(融资)2017005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62,8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5)子公司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子公司钛业的土地为子公司钛业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签订的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止,编号为7020110216000066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7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下尚未发生借款。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开发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朝阳银行营州支行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07,850,161.54	20,000,000.00	2018/10/16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8/10/09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8/09/28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8/09/21	本公司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土地使用权	67,023,318.15	30,000,000.00	2018/03/29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8/04/09	本公司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74,768,699.80	0.00		本公司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	土地使用权	11,977,617.53	0.00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注]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61,619,797.02元,其中固定资产8,221,847.53元、无形资产253,397,949.49元。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770,185.99
其中：美元	729,937.75	6.5342	4,769,559.26
港币	710.70	0.8359	594.07
英镑	3.72	8.7792	32.66
应收账款	--	--	2,945,921.47
其中：美元	450,846.54	6.5342	2,945,921.47
应付账款			31,293,004.52
其中：美元	4,789,110.30	6.5342	31,293,004.5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627,900,000.00	70.00%	现金收购	2017年11月30日	[注 1]	60,474,891.37	32,033,220.03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450,00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7年11月30日	[注 1]	22,438,617.11	12,415,287.59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31日		100.00%	现金收购	2017年07月31日	[注 2]		-1,215,635.18

其他说明:

[注1]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与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张亚、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签订《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本公司以62,790.00万元受让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张亚、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沙韶光合计70%股权, 本公司以45,000.00万元受让张亚、周文梅、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威科电子合计1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5日之前、2017年12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分别为57,750.00万元、17,482.455万元, 合计75,232.455万元, 剩余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已于2017年10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截至2017年11月末已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变更手续, 并完成主要合并对价的支付, 故已拥有该标的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 将2017年11月30日确定为购买日, 自2017年11月30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2017年7月, 公司出资受让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受让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无实际出资且账面净资产。该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股权受让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12月18日,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其中: 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00%, 卢珊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吴军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 赵铭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0.00%。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实收资本仍为1,000.00万元, 均由本公司出资,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0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627,900,000.00	4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27,900,000.00	450,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3,594,465.34	92,178,086.7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04,305,534.66	357,821,913.2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对价为支付现金。以现金支付为合并对价的, 其公允价值直接按现金支付数进行计量。

该次对长沙韶光、威科电子并购交易有利润补偿机制。根据协议之约定, 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 利润口径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张亚等转让方承诺,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其中: 长沙韶光实现利润分别不低于6,900.00万元、8,280.00万元和9,936.00万元, 威科电子实现利润分别不低于3,600.00万元、4,320.00万元和5,184.00万元。否则, 张亚等需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经分析测算, 公司管理层认为, 或有对价最佳估计数为零元。或有对价变动额于未来实际发生时进行会计处理。

该次对上海琢鼎并购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与长沙韶光、威科电子相关的合并成本，系按收益法评估值确定，金额远高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原因系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拥有丰富的军工产品供应链与销售渠道资源的整合能力及军工产品的经营资质，以及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致形成大额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547,911.59	10,547,911.59	8,864,734.03	8,864,734.03		
应收款项	262,563,660.22	262,563,660.22	65,696,883.58	65,696,883.58		
存货	38,223,619.02	38,223,619.02	14,077,865.84	14,077,865.84		
固定资产	33,047,308.24	26,696,134.39	55,848,078.80	46,757,926.55		
无形资产			11,807,984.19	9,053,985.87		
其他流动资产	24,987,374.61	24,987,374.61	142,441.42	142,441.42		
在建工程	3,440,136.75	3,440,136.75	2,722,620.00	2,722,620.00		
长期待摊费用	6,478,052.94	6,478,05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8,616.76	2,368,616.76	533,959.10	533,95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800.00	338,800.00		
应付款项	150,561,488.45	150,561,488.45	39,112,084.32	39,112,08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2,676.08		1,776,622.59			
应交税费	20,907,647.04	20,907,647.04	3,024,607.50	3,024,607.50		
应付股利	32,671,346.65	32,671,346.65	15,427,169.48	15,427,169.48		
递延收益			8,514,796.33	8,514,796.33		
净资产	176,563,521.91	171,165,024.14	92,178,086.74	82,110,558.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52,969,056.57	51,349,507.24				
取得的净资产	123,594,465.34	119,815,516.90	92,178,086.74	82,110,558.7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收购标的长沙韶光，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8月20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0882号《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根据该评估报告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及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兼顾重要性原则，由公司管理层评估确定，所收购长沙韶光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2,033.43万元。

收购标的威科电子，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8月20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

第0831号《方大化工收购深圳威科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根据该评估报告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及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兼顾重要性原则，由公司管理层评估确定，所收购威科电子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6,147.10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以直接设立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418.53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18.53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12月31日，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832,890.8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018,197.00元。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进出口	100.00%		购买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工程设计	100.00%		购买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运输	100.00%		购买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储运		61.08%	购买[注 1]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化工品生产	51.05%		购买
葫芦岛方大锦化机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军品生产	70.00%		购买
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储运	100.00%		设立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购买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军品生产	100.00%		购买
江苏威科电子有限公司	丹阳	丹阳	军品生产		100.00%	购买[注 2]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1.08%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61.08%的股权。

[注2]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威科电子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

(1)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38.92%	-5,871,424.35		17,282,795.10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48.95%	2,935,665.20		28,471,235.36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	9,609,966.01		62,864,825.4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432,980.58	44,150,132.94	62,583,113.52	18,177,165.20		18,177,165.20	31,040,338.49	48,339,174.48	79,379,512.97	19,887,685.03		19,887,685.03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22,929,594.65	40,445,051.27	63,374,645.92	5,207,643.44		5,207,643.44	19,932,144.94	40,150,112.34	60,082,257.28	7,912,846.51		7,912,846.5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54,205,804.75	44,796,414.62	399,002,219.37	189,452,801.35		189,452,801.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锦州锦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460,077.09	-15,085,879.62	-15,085,879.62	3,359,460.33	9,671,236.78	-4,228,091.68	-4,228,091.68	-5,224,972.53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68,103,257.93	5,997,591.71	5,997,591.71	2,927,928.37	62,271,405.54	2,156,174.45	2,156,174.45	38,705.69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60,474,891.37	32,033,220.03	32,033,220.03	25,127,962.7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

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1.18	7.72
下降5%	-1.18	-7.72

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50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0个基点	78.14	21.99
下降50个基点	-78.14	-21.99

管理层认为5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4,845,082.21				124,845,082.21
应收票据	247,842,399.91				247,842,399.91
应收账款	256,831,013.83				256,831,013.83
其他应收款	9,026,078.16				9,026,078.16
其他流动资产	25,948,998.28				25,948,99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684,493,572.39				684,493,572.3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40,066,685.36				40,066,685.36
应付账款	317,538,306.63				317,538,306.63
应付利息	219,504.59				219,504.59
其他应付款	345,921,650.12				345,921,650.12
金融负债	853,746,146.70				853,746,146.7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8,733,983.96				228,733,983.96
应收票据	119,185,718.55				119,185,718.55
应收账款	43,366,894.10				43,366,894.10

其他应收款	7,589,706.33				7,589,706.33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融资产合计	468,876,302.94				468,876,302.9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3,800,000.00				3,800,000.00
应付账款	143,286,657.64				143,286,657.6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8,058,950.51				48,058,950.51
金融负债	195,145,608.15				195,145,608.1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1.47% (2016年12月31日：12.9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余市	股权投资等	60000 万元	28.66%	28.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卫洪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安市井开区火炬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B 单位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C 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J 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K 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L 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Z 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张亚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刘国庆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周文梅	重要子公司的关联方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原具有重大影响股东控股的子公司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原具有重大影响股东控股的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原具有重大影响股东控股的子公司
三亚方大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具有重大影响股东控股的子公司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原具有重大影响股东控股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K 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7,938.50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9,890.2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Z 公司	销售产品	4,566,810.04	
J 公司	销售产品	4,475,516.26	
K 公司	销售产品	2,021,465.84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	834,733.25	1,405,256.84
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9,960.75
三亚方大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407.06
本溪同成铁选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071.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酬总额	43,858,000.00	33,390,1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J 公司	1,000,000.00			
	L 公司	2,100,339.10			
	Z 公司	19,988,530.00			
	C 公司	1,891,335.00			
	K 公司	4,580,000.00			
(2)应收账款	J 公司	4,248,499.40	217,424.97		
	Z 公司	22,031,048.00	1,101,552.40		

	K 公司	3,525,012.26	176,250.61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应付票据	K 公司	793,000.00	
	北京恒燊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14,727.18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14,727.18	
(2)应付账款	K 公司	1,142,596.71	
	B 单位	26,055,240.07	
	Z 公司	187,803.97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1,067.98	
(3)其他应付款	吉安市井开区火炬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张亚	248,922,450.00	
(4)应付股利	刘国庆	13,790,499.73	
	周文梅	1,636,669.75	
	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5,106.00	
	长沙新创韶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5,491.38	
	上海漱石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26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11,41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5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并购协议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并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为配合并快速推动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70%股权、威科电子100%股权，并与前述两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2017年9月10日公司与上述两家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收购价款采用分期支付形式，2017年计划合计支付70,437万元，实际支付75,232.455万元，剩余款项付款计划如下：1、2018年于2017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10,334.80万元。2、2019年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12,257万元。3、2020年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后30日内支付14,761.20万元。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四、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朝阳银行营州支行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注1]	107,850,161.54	20,000,000.00	2018/10/16
				20,000,000.00	2018/10/9
				30,000,000.00	2018/9/28
				10,000,000.00	2018/9/21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土地使用权	67,023,318.15	30,000,000.00	2018/3/21
				40,000,000.00	2018/4/9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74,768,699.80	0.00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连山支行	土地使用权	11,977,617.53	0.00	

[注1] 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61,619,797.02元，其中固定资产8,221,847.53元、无形资产253,397,949.49元。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向对外开立信用证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质押物类型	质押物账面净值	信用证金额	信用证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葫芦岛市分行滨海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57,619.00	1,401,910.30美元	2018/1/2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美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信用证余额	保证金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葫芦岛市分行滨海支行	1,401,910.30美元	2018/1/29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8年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拟使用的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万元回购社会公众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根据2018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1,842,500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5,347,400元。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67,962.79	96.06%	1,013,398.14	5.00%	19,254,564.65	17,493,117.57	93.70%	874,655.88	5.00%	16,618,461.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407.39	3.94%	831,407.39	100.00%	0.00	1,176,449.58	6.30%	1,176,449.58	100.00%	0.00
合计	21,099,370.18	100.00%	1,844,805.53	8.74%	19,254,564.65	18,669,567.15	100.00%	2,051,105.46	10.99%	16,618,461.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267,962.79	1,013,398.14	5.00%
合计	20,267,962.79	1,013,398.14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742.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代垫运费	345,042.1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246,424.33	1年以内	24.87	262,321.22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3,341,261.03	1年以内	15.84	167,063.05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3,658.62	1年以内	14.05	148,182.93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2,137,293.00	1年以内	10.13	106,864.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石化分公司	1,954,999.40	1年以内	9.27	97,749.97
小 计	15,643,636.38		74.16	782,181.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14,429.07	614,429.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绿峰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	88,944.51	88,944.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88,263.53	88,263.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34,474.78	34,474.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葫芦岛市天原恒瑞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5,295.50	5,29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831,407.39	831,407.39	100.00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591.61	0.7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4,798,206.35	34.56%	4,798,206.35	100.00%		4,798,206.35	85.66%	4,798,206.3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86,620.01	65.44%	454,331.00	5.00%	8,632,289.01	803,202.98	14.34%	40,160.15	5.00%	763,042.83
合计	13,884,826.36	100.00%	5,252,537.35	37.83%	8,632,289.01	5,601,409.33	100.00%	4,838,366.50	86.38%	763,042.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4,798,206.35	4,798,206.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98,206.35	4,798,206.3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086,620.01	454,331.00	5.00%
合计	9,086,620.01	454,331.00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4,170.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913,623.07	269,680.47
暂借款	4,798,206.35	4,798,206.35
垫支款	1,590,115.20	
备用金	377,881.74	533,522.51
保证金	205,000.00	
合计	13,884,826.36	5,601,409.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13,623.07	1 年以内	49.79%	345,681.15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暂借款	4,798,206.35	5 年以上	34.56%	4,798,206.35
葫芦岛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垫支款	1,590,115.20	1 年以内	11.45%	79,505.76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44%	10,000.00
吴博	备用金	183,084.61	1 年以内	1.32%	9,154.23
合计	--	13,685,029.23	--	98.56%	5,242,547.4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13,623.07	49.7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2,379,036.83		1,182,379,036.83	90,293,730.71		90,293,730.71
合计	1,182,379,036.83		1,182,379,036.83	90,293,730.71		90,293,730.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50,322,285.47			50,322,285.47		
葫芦岛方大物流有限公司	10,184,966.78			10,184,966.78		
辽宁方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260,178.46			4,260,178.46		
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25,526,300.00			25,526,300.00		
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627,900,000.00		627,900,000.00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锦州方大储运有限公司		4,185,306.12		4,185,306.12		
合计	90,293,730.71	1,092,085,306.12		1,182,379,036.8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4,743,322.66	2,508,676,277.00	2,488,472,196.85	2,080,563,369.92
其他业务	20,874,915.41	17,883,662.89	22,358,824.74	23,980,401.70
合计	3,225,618,238.07	2,526,559,939.89	2,510,831,021.59	2,104,543,771.62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2,7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229,927.74	
合计	5,229,927.74	2,70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33,867.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4,102.88	
债务重组损益	29,634,587.86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801,886.80	现金收购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5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9,92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7,235.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6,210.54	
合计	18,100,462.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年度报告的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